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福鞍股份本次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87.36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指定谭杰伦、杜畅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7日—8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杜畅及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本现场检查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6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共披露信息 86 份，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16.1.16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1.16
3	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2.06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2.26
5	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2.26
6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	2016.2.29

	告	
7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2016.3.01
8	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4.07
9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4.15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5 年度）	2016.4.15
11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4.15
12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4.15
13	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4.15
14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4.15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4.15
16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6.4.15
17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4.15
18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意见	2016.4.15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15
20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4.15
2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4.15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15
23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4.15
24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4.15
25	关于续聘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6.4.15
26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	2016.4.15
27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2016.4.15
28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4.15
2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4.15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016.4.22
3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6.4.22
32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16.4.23
33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28
3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5.14
3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16.5.14
3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5.14
37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2016.6.01
38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2016.6.04
39	独立董事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6.6.07
4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6.07
4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6.07
42	独立董事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	2016.6.07

	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43	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6.07
44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2016.6.07
45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6.6.07
46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公告	2016.6.07
4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6.6.07
4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6.07
49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牌的公告	2016.6.07
50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6.07
51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6.07
52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6.6.08
5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6.23
5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6.23
55	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	2016.6.25
56	完成注册资本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6.25
57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16.7.08
5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7.08
5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7.21
60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8.26
6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29
62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8.29
63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29
64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2016.9.06
65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6.9.13
66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2016.9.14
6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6.9.14
6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9.22
6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9.22
7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2016.9.22
71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2016.9.22
72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9.22
73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2016.9.22
7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6.9.22
75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9.22
76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9.22
7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9.22
7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2016.9.22
79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9.27
80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	2016.9.27

	意见回复的公告	
81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016.9.27
8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0.12
8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0.12
84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10.19
85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86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2016.11.11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全套设备和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产范围界定明确。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目前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公司在鞍山银行建钢支行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公司依法在辽宁省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和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董事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3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

币 10.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7.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87.36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162 号《验资报告》。

（2）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7216910182600009051 账户、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4778854 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96710 账户之中。2015 年 4 月，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 3 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解除。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谭杰伦和杜畅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三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7216910182600009051	0.00
2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4778854	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96710	0.00
合计			0.00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募集资金使用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福鞍股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福鞍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26,567.86 万元，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3,17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	-----------	------------	-----------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9,216.11	8,401.05	8,401.05
2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6,839.87	9,135.21	6,839.87
3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7,931.38	9,031.60	7,931.38
合计		23,987.36	26,567.86	23,172.3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692 号）。

福鞍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福鞍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福鞍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鞍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福鞍股份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5 月 9 日，福鞍股份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福鞍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29 日，分三次从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23,172.30 万元用于替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后，福鞍

股份募集资金剩余 815.06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 815.0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仅需在季报中披露。鉴于福鞍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投产，结余募集资金 815.06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23,987.36 万元的 3.4%。2015 年 6 月 9 日，福鞍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 815.0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三季报披露数据，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28,451.4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6%；公司利润总额 4,127.8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41%；公司净利润 3,448.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34%。

检查期内，公司坚持主业为核心，稳健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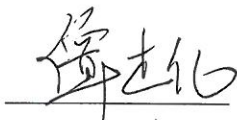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